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200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被移送人 曾建智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33013798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建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鋼質伸縮警棍壹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曾建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7月22日下午8時12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與光復北路口西南角。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持鋼質伸縮警棍加暴行於關係人李凱翔，經警接獲110報案到場處理時，扣得被移送人所有鋼質伸縮警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

(二)關係人李凱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照片。

(四)扣案之鋼質伸縮警棍1支可證。

三、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

01 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定有明文。被移送人雖辯稱
02 其是領日薪的保全，在威儀保全公司工作，攜帶此伸縮警棍
03 係工作用，所攜帶之警棍是忠華保全發的云云，惟經警函詢
04 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忠華保全是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
05 略稱被移送人並無於威儀公司任職紀錄；曾於107年4月至同
06 年8月期間在忠華保全公司任職，但任職期間並無配發警械
07 等語，是被移送人辯解自不足採信。而扣案之伸縮警棍，係
08 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行政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
09 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中警棍類之伸縮警
10 棍，為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核被移送人
11 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非行，應依
12 法論處。至扣案鋼質伸縮警棍1支，係公告之查禁物，爰依
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之規定，不
14 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16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陳黎諭